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53/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S/5/04

民政事務委員會

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 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6年10月23日(星期一)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李國英議員, MH,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林偉強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其他出席議員 : 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洗柏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
蕭如彬先生

副署長(行政)
陳念德先生

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
丘國賢先生, JP

署理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
李穎梅女士

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袁鄒愛華女士

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簡達成先生

建築署

工程策劃總監3
李鴻威先生

總工程策劃經理302
郭黃斯齡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 : 大埔區議會

文娛康體委員會主席
朱景玄先生

北區區議會

文化及康樂委員會副主席
余智成先生

元朗區議會

文化、康樂及體育委員會主席
麥業成先生

鄉郊社區康樂設施工作小組召集人
曾憲強先生

沙田區議會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副主席
羅光強先生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委員
姚嘉俊先生

觀塘區議會

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國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3
 潘靄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慧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小組委員會現任主席劉慧卿議員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人選。蔡素玉議員提名李國英議員，該項提名獲黃定光議員附議。李國英議員接納提名。由於沒有其他提名，劉慧卿議員宣布李國英議員當選為2006-2007年度會期的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區議會及政府當局會晤

[立法會CB(2)1532/05-06(01)號文件附件3.1及3.2、立法會CB(2)2933/05-06(01)、CB(2)3146/05-06(01)至(03)、CB(2)107/06-07(01)及(02)、CB(2)137/06-07(01)及CB(2)180/06-07(01)號文件]

與區議會代表會晤

大埔區議會

2. 朱景玄先生表示，大埔區議會對於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下稱"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推行事宜，大致上並無強烈意見。不過，大埔區議

經辦人／部門

會認為政府當局應就以何方式推行"大埔新文娛中心"工程計劃[立法會CB(2)1532/05-06(01)號文件附件3.2第38號項目]，給予一個肯定的答案。朱先生認為，倘政府當局斷定透過"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方式推展這項工程計劃並不可行，當局應動用公帑加快興建該文娛中心。

3. 朱景玄先生又轉達一名大埔區議會議員對"大埔第6區鄰舍休憩用地"工程計劃[立法會CB(2)1532/05-06(01)號文件附件3.2第31號項目]沒有進展所表示的不滿。

北區區議會

4. 考慮到北區的人口增長和發展潛力，余智成先生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推行"北區文娛中心"工程計劃[立法會CB(2)1532/05-06(01)號文件附件3.2第16號項目]。他表示，政府當局以北區大會堂使用率偏低為理由，不把該工程計劃納入優先進行之列，但有關使用率實際上未能反映公眾對這項設施的確實需求。由於北區大會堂演奏廳只有約500個座位，舉辦活動的團體均選擇在其他地區面積較大的場地舉行活動，例如沙田大會堂。余先生建議政府當局在評估北區對文娛中心及會堂的需求時，向場地使用者(例如校長會)收集意見。

元朗區議會

5. 麥業成先生表示，元朗區議會不滿在2006年至2011年期間展開的基本工程計劃都集中於天水圍。元朗區唯一會在天水圍以外進行的工程計劃是"元朗第3區公共圖書館及體育館"。他指出，由於區內交通不大方便，居民大多只會使用住所附近的設施。麥先生對於在天水圍推行文康設施工程計劃並無異議，但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把資源平均分配予整個元朗區。鑑於元朗市區的人口增長迅速，當局應優先推行"元朗第12區運動場館及地區休憩用地"工程計劃[立法會CB(2)1532/05-06(01)號文件附件3.2第52號項目]。

6. 曾憲強先生表示，雖然政府當局承諾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但當局並無為當中很多項工程計劃制訂具體的推行方案。有一點亦令他感到失望，就是儘管鄉郊地區缺少康樂設施，但當局卻沒有安排或籌劃進行相關的工程計劃，來照顧這些地區的需要。他補充，元朗區有6個"鄉"，不過，為這些地方提供文康設施不應只以這些地方的人口數目為依據，因為有關設施是用以照顧整個元朗區的需要。曾先生表示，元朗區議會促請政府當局優先推行"錦田游泳池場館"及"錦

田體育館"兩項工程計劃[立法會CB(2)1532/05-06(01)號文件附件3.2第48及49號項目]。他補充，政府當局亦應考慮在九廣鐵路西鐵錦上路站附近興建泳池或體育設施。

沙田區議會

7. 姚嘉俊先生表示，"沙田第14B區體育館兼圖書館"工程計劃[立法會CB(2)107/06-07(01)號文件附件2第19號項目]是沙田區議會列為第一位的優先項目，但按照當局的安排，該工程計劃要到2010年這樣遲才動工，沙田區議會對此感到失望。他亦不滿有些文康設施工程計劃是前區域市政局為沙田區籌劃了多年而遺留下來的[立法會CB(2)1532/05-06(01)號文件附件3.2第24至30號項目]，但政府當局至今仍未能就這些工程計劃定出任何推行方案。姚先生質疑政府當局為何不能安排這些工程計劃與"馬鞍山海濱長廊"這項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立法會CB(2)107/06-07(01)號文件附件1第6號項目]在2007年至2010年期間同步推行。姚先生又指出，大圍近年發展迅速，居民對康樂設施及圖書館設施需求甚殷。他認為政府當局在規劃文康設施時應顧及人口增長的情況，並相應採取具前瞻性的方針。為此，他促請政府當局優先推行"沙田第24D區體育館"工程計劃[立法會CB(2)1532/05-06(01)號文件附件3.2第24號項目]。

8. 羅光強先生與姚嘉俊先生一樣，認為"沙田第14B區體育館兼圖書館"工程計劃要到2013年年中才完成是不能接受的。他強調，在沙田提供的文康設施，根本不足以應付區內居民的需要。他指出，由於馬鞍山部分文康設施會用作舉辦2008年奧運會馬術比賽項目，日後情況將進一步惡化。他補充，沙田區人口與公共圖書館的比例過高。他促請政府當局在這方面加強提供有關設施。

觀塘區議會

[立法會CB(2)137/06-07(01)號文件]

9. 陳國華先生表示，觀塘區議會強烈要求政府當局加快推行"藍田北市政大樓"工程計劃[立法會CB(2)107/06-07(01)號文件附件2第10號項目]，因為該工程計劃已耽誤了很久。此外，鑑於觀塘游泳池已經很舊，觀塘區議會亦要求政府當局盡快重建觀塘游泳池，以確保該泳池符合國際標準。陳先生認為政府當局不應藉詞私人發展商沒有興趣參與，而拖延有關工程計劃。觀塘區議會希望政府當局會對這項工程計劃的推行有所承擔。他補充，觀塘區議會一直盼望當局能盡早在該區興建會堂。

政府當局的回應

落實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概況

10. 經主席同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利用電腦投影片，介紹自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成立以來落實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概況。他又向小組委員會匯報推行25項須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的進展，並講述政府當局承諾推行的21項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施工時間表，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107/06-07(01)號文件]。

11. 對於有人擔心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可能會因政府為舉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進行各項體育設施工程計劃而拖慢推行進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指出，興建"將軍澳運動場"和將於2006年至2008年期間展開的13項改善工程計劃的工程預算費用合共約10億元，這個數額相對於在2006年至2011年期間推行69項基本工程計劃所需的110億元，僅佔不足一成。他解釋，為符合舉辦國際體育賽事(包括東亞運動會)的規格要求，必須提升香港大球場、伊利沙伯體育館及香港體育館等設施，但這些基本工程項目絕不會拖慢其他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推行進度。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在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06年10月24日隨立法會CB(2)180/06-07號文件發給委員。]

對區議會關注事項的回應

12. 應主席之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對區議會代表所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以下回應：

(a) 大埔區議會

(i) 政府當局在推行原定以"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方式推行的兩項試驗工程計劃，即"觀塘康樂及文化中心"(前稱"觀塘游泳池重建工程")，以及在將軍澳第45區興建冰上運動中心、保齡球中心及市鎮公園上遇到困難。政府當局會在民政事務委員會2006年11月10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修訂這兩項工程計劃推行模式的建議，然後會作最終決定；

經辦人／部門

(ii) 政府當局已根據大埔區議會的意見，定出在大埔推行各項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整體優先次序，並會與大埔區議會進一步討論"大埔第6區鄰舍休憩用地"工程計劃；

(b) 北區區議會

(i) 隨着粉嶺／上水第28區和第28A區兩項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與另外兩項在第25區和第47及48區進行的工程計劃落實推行，北區文康設施的供應情況應會有所改善；

(ii) 北區大會堂演奏廳的使用率只得六成，顯示該場地仍有空間應付更大的需求。"北區文娛中心"工程計劃的落實推行，須視乎政府當局採用"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方式發展文化設施方面的政策；

(c) 元朗區議會

(i) 除了在天水圍進行文康設施工程計劃外，政府當局將繼續全力在元朗市區和鄉郊地區推展各項文康設施工程計劃；

(ii) 康文署已申請撥款，在鄉郊地區以小型工程方式推行工程計劃，例如"洪水橋鄰舍休憩用地第II期工程" [立法會CB(2)1532/05-06(01)號文件附件3.2第54號項目]；

(iii) 由於"錦田游泳池場館"和"錦田體育館"工程計劃的原先指定用地現已不能使用，政府當局會就這兩項工程計劃的其他合適選址諮詢元朗區議會；

(d) 沙田區議會

(i) 政府當局在訂定"馬鞍山海濱長廊"及"沙田第14B區體育館兼圖書館"兩項工程計劃的施工時間表時，已充分考慮沙田區議會的意見；

經辦人／部門

(ii) 政府當局會與沙田區議會商討在大圍規劃和發展公共圖書館設施的優先次序；

(iii) 考慮到沙田區現有設施的使用率，當局認為在該區提供的室內體育設施已經足夠；

(e) 觀塘區議會

(i) 要進一步加快推行"藍田北市政大樓"工程計劃，會有實際困難，因為當局要用很多時間，來解決需要把地積比率充分利用的問題；及

(ii) 康文署同意觀塘區議會的觀點，認為應加快重建觀塘游泳池，以應付區內居民的需要。倘政府當局最終認為採用"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方式並不可行，便會把該工程項目列入工務計劃內。

政府當局 13.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以書面對各區議會的意見作綜合回應。

委員與政府當局進行的討論

需作進一步覆檢的55項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

14. 蔡素玉議員表示，出席會議的區議會代表對政府當局覆檢74項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結果發表了不同意見，有些代表更提出具體要求。她詢問政府當局能否再作覆檢，或進行區議會所建議的新工程計劃，儘管這些新工程計劃並不在需作進一步覆檢的55項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範圍內。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回應時表示，除該55項需作進一步覆檢的工程計劃外，政府當局亦有資源靈活推展另一些工程計劃。然而，政府當局的當前急務是推行25項須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然後展開21項進一步進行策劃工作的工程計劃。至於餘下各項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政府當局會與區議會進行覆檢，研究這些工程計劃的優先次序。

15. 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日後應繼續知會區議會有關策劃提供文康設施的工作進展。她促請政府當局與區議會保持密切聯繫，並加快推行各項有待進行的工程計劃，以應付各區的需要和增加建造業的就業機會。劉議員詢問，當局安排上述55項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作進一步覆檢，是否因為資源緊絀的緣故。

1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表示，當局已就那些在2006年至2011年期間展開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諮詢區議會。他解釋，考慮到未來數年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投資額，要推行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在資源方面應不成問題。該55項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獲安排作進一步覆檢，是基於各種不同的原因。例如，其中一些工程計劃原先指定的用地已不能使用，另一些工程計劃則不再切合當區的需要，又或須予擱置，以配合附近一帶的基建發展。

17. 陳偉業議員對政府當局諮詢區議會的過程表示不滿。他認為諮詢過程本身有缺陷，因為區議會被迫為所屬地區內各項有待進行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編排優先次序，選定某些工程計劃優先進行，其他則要較遲才能展開。在此情況下，區議會某些迫切需要便照顧不到。陳議員質疑以往遺留下來的各項工程計劃為何不能同步進行，尤其是那些規模較小的。他認為當局應讓每個區議會知悉每年在區內提供文康設施的預算費用，而且應把小型工程計劃與大型工程計劃分開覆檢，以加快進行小型工程。陳議員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推行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工作表示讚賞，但他對康文署只着重提供靜態康樂設施，而忽略了地區居民對所涉及的經常開支較多的動態體育和康樂設施的需求，表示強烈不滿。

1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回應時表示，當局把管理地區設施的職責移交區議會後，會為區議會設立一項專用基本工程整體撥款，每年的撥款額為3億元，以便區議會提出和推行小型工程，以及對地區設施進行基本的改善工程。他表示，每項由區議會提出或通過的工程計劃，開支上限仍然是1,500萬元。上述安排應有助加快在各區推行小型工程計劃。他又強調，康文署在推展工程計劃時已適度作出靈活處理，例如以小型工程方式推行一些須在鄉郊地區進行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在提供動態體育和康樂設施方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以發展天水圍第107區為例，說明康文署一直盡力提供這類設施。他指出，第107區面積很

大，需要分階段進行發展。康文署察悉該區居民對動態體育和康樂設施的需求，已計劃在區內建造一個7人足球場及4個籃球場。

19. 陳偉業議員建議小組委員會逐一檢討各區的文康設施供應情況。他要求政府當局以表列方式提供有關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原定及現行施工日期的資料。
政府當局

20. 林偉強議員表示，經過小組委員會在上兩個會期的工作，文康設施的供應已有所改善。他轉述劉皇發議員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在落實推行文康設施工程計劃時，應盡量尊重區議會的意見，而日後進行這方面的諮詢工作，理應以區議會為重點。

進一步進行策劃工作的21項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情況

21. 劉慧卿議員詢問進一步進行策劃工作的21項文康設施工程計劃有何進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告知小組委員會，在立法會CB(2)107/06-07(01)號文件附件2列出的工程計劃中，首3項會以小型建造工程項目方式推行，隨後3項則已預留撥款。至於其餘15項工程計劃，待準備妥當便會申請撥款。

2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回應劉慧卿議員另一提問時澄清，在將軍澳以"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方式推行的試驗工程計劃，地點是第45區而非第74區。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把該項試驗工程計劃納入進一步進行策劃工作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之列。

25項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的施工時間表

23. 陳偉業議員提到政府當局臚列在2006年至2011年期間動工的康文署轄下69項基本工程計劃的文件[立法會CB(2)3146/05-06(01)號文件]。他不滿當局在天水圍文康設施嚴重不足的情況下，仍然把天水圍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押後到2008年以至更遲才展開，以便進行舉辦東亞運動會所需的其他工程計劃。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把天水圍的大型工程計劃撥入2007-2008財政年度，並讓"大嶼山東涌新市鎮第2區游泳池場館"及"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兼體育館"這兩項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立法會CB(2)3146/05-06(01)號文件第41及45號項目]，從原定2008-2009年度提早至2007-2008年度動工。

2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重申，為舉辦東亞運動會而進行的基本工程計劃，並不會拖慢其他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推行進度。他補充，天水圍有些工程計劃將於2007年完成，例如第17區的體育館及第25、25A和25B區的鄰舍休憩用地工程計劃。然而，政府當局亦理解委員的疑慮，定當盡力加快推行各項文康設施工程計劃。

25.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302及康文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回應劉秀成議員及劉慧卿議員時，匯報各項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的最新情況，詳情如下：

項目 編號	工程名稱	撥款情況	推行情況
1	"在大角咀臨時街市闢建休憩用地"	撥款已獲批准	建築工程已於2006年9月展開
2	"天水圍第107區地區休憩用地"	撥款已獲批准	已提升為工務計劃甲級工程，有關工程會提早於2006年12月動工
3	"維多利亞公園網球場改善工程"	計劃於2006年12月向工務小組委員會申請通過撥款	正在進行設計工作
4	"葵涌石蔭邨地區休憩用地"		
5	"粉嶺／上水第28區鄰舍休憩用地"		
6	"馬鞍山海濱長廊"		
7	"荃灣第50區深井鄰舍休憩用地"		

經辦人／部門

項目 編號	工程名稱	撥款情況	推行情況
8	"青衣第9區地區休憩用地"	計劃於2007年5月向工務小組委員會申請通過撥款	正在進行設計工作
9	"鴨脷洲北部填海區康樂發展工程"		
10	"佐敦谷堆填區康樂設施工程"	計劃於2007年6月向工務小組委員會申請通過撥款	正在進行設計工作
11	"牛池灣遊樂場"		
12	"中山紀念公園(第二期)"	計劃於2007年11月向工務小組委員會申請通過撥款	正在進行設計工作
13	"小西灣市政大廈"	計劃於2007年12月向工務小組委員會申請通過撥款	剛於2006年10月20日就設計草圖徵求區議會同意
14	"大嶼山東涌新市鎮第2區游泳池場館"	計劃於2007年12月向工務小組委員會申請通過撥款	正在進行設計工作，有關工程會提早於2008年年中動工
15	"大嶼山東涌第18區地區休憩用地"	計劃於2008年1月向工務小組委員會申請通過撥款	正在甄選顧問公司
16	"黃大仙蒲崗村道地區休憩用地"	計劃於2007年11月向工務小組委員會申請通過撥款	將於2006年11月就設計草圖諮詢區議會
17	"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兼體育館"	計劃於2007年12月向工務小組委員會申請通過撥款	最近已獲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

經辦人／部門

項目 編號	工程名稱	撥款情況	推行情況
18	"粉嶺／上水第28A區體育館" (動工日期提前至2008年年底)	計劃於2007-2008年度立法會會期向工務小組委員會申請通過撥款	正在甄選顧問公司
20	"屯門第1區(新圍苑)游泳池場館"		
19	"在大埔龍尾發展泳灘"	計劃於2008年年中向工務小組委員會申請通過撥款	須作環境評審、交通評估及渠務評估，有關工作現正進行
21	"高山劇場新翼"	尚未定出申請撥款的時間	正在檢討工程範圍
22	"將軍澳第44區綜合大樓"	計劃於2007-2008年度立法會會期向工務小組委員會申請通過撥款	技術可行性說明書已獲批准
23	"元朗第3區公共圖書館及體育館"		正在擬備技術可行性說明書
24	"大埔第33區體育館"		正在擬備技術可行性說明書
25	"自然生態公園(荃灣曹公潭谷)"		正在檢討工程範圍

26. 總工程策劃經理302指出，待諮詢區議會的工作完成及解決了各項技術問題後，他們會檢討有關工程計劃的施工時間安排，研究可否進一步提前施工。

27. 劉秀成議員認為，與私人機構負責的同類型工程計劃相比，"小西灣市政大廈" [立法會CB(2)107/06-07(01)號文件附件1第13號項目]等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由策劃至工程動工所需的時間過長，令人不能接受。鑑於建築成本不斷上漲，劉議員詢問地基工程能否與動工前的籌備工作同步進行。

28.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解釋，在加快程序下，為"小西灣市政大廈"工程計劃進行設計及擬備招標文件需時15至19個月。由於投標期是由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所規定，整個招標過程會為時達4個月。工程策劃總監3補充，當局會根據個別工程計劃的情況，考慮是否分開批出地基工程合約及其後進行的建築工程的合約。先打地基不一定能加快工程進度，因為這樣可能會有風險，導致工程與工程之間未能互相銜接，有時更會遇到承建商索償的情況。

29. 劉秀成議員對於"小西灣市政大廈"工程計劃在動工前的籌備工作要用19個月才能完成，始終未能信服，因為事實上工程設計亦已經敲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答允提供該工程計劃的動工前工作程序分項資料及施工時間編排，供委員參考。

30. 劉慧卿議員不滿政府當局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進度緩慢。她要求政府當局加快提出撥款申請及(如有需要)聘請顧問公司。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回應時表示，在申請撥款之前必須進行籌劃工作。如果是一些複雜的工程計劃，在進行岩土工程勘探時發現日後工地的大理岩層會出現溶洞，或是一些涉及地積比率的大型工程計劃，籌劃工作所需的時間會更長。

31. 蔡素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讓這些工程計劃無需按工務計劃逐級處理，務求加快整個過程。

採用可持續發展建築設計

32. 蔡素玉議員詢問，文康設施工程計劃在設計上是否包含下列各項裝備／措施：

- (a) 具能源效益的裝備，例如太陽能電池板、太陽能熱水器、移動感應開關、獨立空調裝置；及
- (b) 符合環保原則的設計，例如綠化天台、以垂直栽種模式進行綠化、天然採光設計及廢物循環再用設施。

33. 工程策劃總監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致力在文康設施工程計劃中，盡可能採用可持續發展及符合環保原則的建築設計／裝備。

34. 蔡素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在建築設計中採用玻璃幕牆，因為玻璃幕牆不具能源效益。工程策劃總

監3回應時表示，由於玻璃幕牆不符合環保原則，因此在基本工程項目的建築設計中採用玻璃幕牆的情況並不常見。他指出，採用玻璃幕牆與否，視乎個別工程項目的設計及建造需要而定。工程策劃總監3進一步表示，在這方面會以從量度建築物外牆每平方米面積吸人的太陽熱能得出的比率為指標，用以判斷玻璃幕牆是否適合某一設計及有關的建造條件。

III. 其他事項

35.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在2006年12月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與政府當局繼續進行討論。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並經主席同意，原定於2006年12月5日舉行的會議改於2006年12月19日下午4時30分舉行。]

36.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1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2月14日